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93506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91183211_1093506533_109D2026432-01.pdf）

主旨：有關函詢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其中各營造業者承攬限額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8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97741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第23條規定：「(第1項)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第2項)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4條規定：「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前項聯合承攬協議書內容包括如下：一、工作範圍。二、出資比率。三、權利義務。參與聯合承攬之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之計算，應受前(23)條之限制。」按本法第23條第2項文訂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

都市發展局 1090828
BCAA1093093960

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10條規定：「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其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承攬總額按前條規定計算之。」合先敘明。

三、貴局所詢旨揭疑義1節，查「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10條規定，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其承攬金額係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又依營造業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參與聯合承攬之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之計算，應受前(23)條之限制。是參與聯合承攬工程之綜合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之計算係依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之；至丙等綜合營造業申報建築工程開工，是否得聯合甲等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案，業經內政部96年7月31日內授營中字第0960804382號函釋示有案(詳附件)，爰仍請依本部上開號函規定查明後按個案事實認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8/28 10:20:58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096080438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丙等綜合營造業申報建築工程開工，是否得聯合甲等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6年6月7日府建管字第0960116399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用語並無「共同承攬」一詞，本法第3條第7款定義「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三、本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是本部於95年12月1日訂定發布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其中第4條就各等級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業有明文規定。另查本法第24條規定，「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前項聯合承攬協議書內容包括如下：一、工作範圍。二、出資比率。三、權利義務。參與聯合承攬之營造業，其

承攬限額之計算，應受前條之限制」，窺其立法意旨，聯合承攬之目的，係基於整合資源、彙集財務與技術能力及分散風險，以提升工程品質，是參與聯合承攬之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之計算，應受本法第23條之限制，參與聯合承攬之各該營造業，得承攬符合其等級或較低等級所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非由較低等級之營造業聯合承攬逾其等級規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致技術能力或承攬能量之不足；故有關屬乙等以上營造業承攬之工程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者，應不宜由丙等營造業與乙等以上之營造業共同承攬，而宜由屬該工程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承攬等級或以上等級之營造業共同承攬；至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部分，仍應依本法第24條規定辦理，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則應受前開辦法之限制。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部長 李逸洋